

114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

檢查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一、重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1.辦理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業務，應積極追蹤並督促保險公司限期重新上傳保單資料，以確保平台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2.應積極推動並落實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並提出精進方案。 3.應持續追蹤各公司辦理微電車簽單件未領牌亦未註銷(退保)案件之辦理情形。 4.未來設計保險業務員法遵課程內容時，同一主題不同講師之授課面向應有所不同，且應能由課程名稱瞭解該等課程之差異。 5.於追蹤國際人才班學員發展時，進一步了解學員對保險公司國際發展，及該年焦點議題發展之效益，以利本會政策之推行。
二、會計帳務	1.應依授課課程之難易度、教材設計或客製化程度，檢討並明確訂定講師鐘點費標準，以強化經費使用之合理性及合規性。 2.應依契約執行期程妥為編列年度預算，並及早規畫辦理採購相關作業，確實於年度內完成預算執行，以避免年終倉促發包及辦理預算保留之情形反覆發生。 3.應確實依自籌與基金補助預算編列項目及金額認列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費用。 4.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習應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三、政風作業	1.建議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更新現行使用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版本。 2.限制性招標之底價訂定，建議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並於底價核定作業時，提供底價核定者充份資訊，亦可提供預算金額予限制性招標廠商，避免限制性招標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致廢標之情形。 3.建議辦理開標前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以維護採購品質。